

國立交通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102 年 12 月 27 日(五)上午 10 時 10 分

地 點：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8 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吳妍華校長（許千樹副校長代理）

出 席：林一平副校長（請假）、許千樹副校長、黃志彬副校長、台聯大謝漢萍副校長（請假）、台南分部陳信宏主任、裘性天主任秘書、林進燈教務長、李大嵩學務長、黃世昌總務長、張翼研發長（溫瓊岸副研發長代理）、周世傑國際長（安華正主任代理）、電資中心林寶樹主任、電機學院陳信宏院長、理學院盧鴻興院長、工學院陳俊勳院長（呂志鵬主任代理）、管理學院張新立院長、人社學院郭良文院長（孫于智副院長代理）、生科學院鐘育志院長（黃憲達副院長代理）、客家學院張維安院長、資訊學院曾煜棋院長（鍾崇斌副研發長代理）、光電學院柯明道院長、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蔡錫鈞主任、圖書館袁賢銘館長、通識教育委員會林一平主任委員（黃漢昌主任代理）、主計室楊淑蘭主任、人事室蘇義泰主任、學聯會張愷宏會長、學生代表陳信同學（請假）

列 席：新校區暨璞玉計畫推動小組黃世昌召集人、頂尖計畫辦公室黃志彬執行長、策略發展辦公室溫瓊岸執行長、環安中心葉弘德主任（請假）、綜合組張漢卿組長

記 錄：施珮瑜

壹、主席報告：感謝林副校長過去協助推動校務的辛勞，並恭喜他至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擔任副主任委員，祝他一帆風順。

貳、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紀錄](#)（102 年 12 月 20 日召開之 102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已電子郵件傳送各主管確認，並經校長核閱。

二、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一）100 學年度、101 學年度及 102 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請參閱[附件一](#)。（P9-16）

主席裁示：請表列相關單位儘速執行並回報執行狀況後結案。

三、教務處報告：

（一）103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 7352 人報名（102 學年度 9292 人）、碩士在職專班 1223 人報名（102 學年度 1675 人），詳如[附件二](#)（P17-18）。初試筆試將於 2 月 14 日(五)及 15 日(六)兩天舉行（少數系所組無筆試），感謝相關系所已開始協助命題工作並將協助寒假最後一週筆試監試及隨後之閱卷等相關試務。

電機類、部分理學類、亞際碩學程等系所組參加台聯大碩士班聯招，EMBA 報名中，GMBA 稍後報名。

（二）102 學年第 1 學期教學反應問卷調查作業將於 12 月 25 日至 103 年 1 月 12 日實施，課務組日

前已通知各教學單位，並啟動相關前置作業，同時呼籲與提醒同學，以耐心、中肯、公平且公正的填答。

- (三) 102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時間表與初選已於12月中旬上網公告，教師之後可上網編輯課程綱要；學生可上網查詢課程。102學年度第2學期初選將分別於103年1月7至9日及14至16日進行。
- (四) 第一波學生核心能力評量問卷已於12月8日填答結束，共計2579人填寫。第二波問卷(通識中心、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理學院科學學士學位學程)將於12月30日至103年1月13日實施，此問卷可協助學生自我檢核各項核心能力達成情形。
- (五) 第3屆「領袖人才培育學分學程」招生報名至12月27日截止，歡迎鼓勵學生踴躍報名，詳情請至<http://aadm.nctu.edu.tw/leader/>瞭解。
- (六) 教學發展中心於12月20日(五)舉辦「102學年度學術倫理工作坊」，邀請中山醫學大學戴正德教授，以「人體研究與倫理審查」為題，蒞校解析實際案例，促使本校參與學術研究的師生對於學術倫理有更深一層認識。本次活動共71名校內外師生報名參加。
- (七) 交大出版社將於1月6至9日於女二舍逐風廣場舉辦「交大出版品一書香歡慶月」現場展售活動，現場以1折起低價銷售，凡單筆結帳金額達600元，就送書展門票一張(學生票)。憑贈送之書展門票至「國立大學出版社聯展展位」購買交大出版品，不限消費金額加送精美小禮一份。

四、學務處報告：

- (一) 2014年總統教育獎遴選活動已開始申請、甄選作業，請各學院協助於103年1月10日前薦選一名「以順處逆、出類拔萃具表率作用」之優秀學生資料交由生輔組辦理。
- (二) 大陸及香港H7N9流感病例逐漸增加中，衛保組已寄發全校教職員工生每人一封關懷信，提醒大家仍須保持警覺。
- (三) 學生宿舍冷氣機使用已逾10年，為提升住宿品質陸續規劃新生宿舍冷氣機汰換作業，於11至12月份完成竹軒、十舍女生區130台機器汰換工程，12月23日驗收完畢。
- (四) 102學年度寒假期假新生宿舍自103年1月25日至103年2月9日開放社團及營隊使用；目前學生社團13隊提出申請，行政與教學單位有需求者，請於12月底前完成申請簽核程序。
- (五) 課外組於12月8日舉辦第27屆抓馬盃新生戲劇比賽，今年共有12個系所參與競賽，由學長姊帶領新生從中創作學習並讓新生對大學新環境的生澀感逐步降低，增進同學凝聚力，加強學系間交流，使大學生活除課業外，更具備多樣化的互動學習機會與培養人文藝術氣息。
- (六) 及人服務團與山地文化服務團發揮服務熱忱，參與2013國泰慈善基金會耶誕寒冬送暖大專認輔社團支援活動，及人服務團於12月23日至屏東縣三地門青葉國小、屏東縣來義鄉文樂國小，山服團於12月23日至桃縣復興鄉義盛國小、12月24日至桃縣觀音鄉樹林國小，協助國泰慈善基金會志工們帶動團康活動。
- (七) 「2014交大國際志工團」招募新血在同學們熱情參與下，於12月18日至19日完成面試，共錄取24人，將參加103年1月20日至21日舉辦之國際志工寒假培訓營。
- (八) 102學年度第一學期服務學習講座均已圓滿順利辦理完畢，總計六場共1202人次參與。
- (九) 實驗室健康檢查結果列入二級管理共計62人(異常前三名為肺功能異常、尿液檢查異

常、r-GT 偏低)，將陸續安排職業專科醫生健康指導。

- (十) 2013 海外祭活動自 11 月 18 日至 12 月 3 日止，共辦理 17 場海外留遊學就業相關系列講座及 2 場名人演講，活動圓滿落幕，期間共計 1491 人次參與，平均每場 78 人，回收 443 份問卷。活動整體滿意度為 86.87%，99.29%參與人員覺得活動對個人未來生涯發展有幫助。

五、總務處報告：

- (一) 人社三館新建工程目前已完成地下室地下1層結構體，預計本周完成1樓底板，1月下旬完成地上1層結構體梁柱外牆等鋼筋組立、模板安裝、混凝土澆置作業。
- (二) 博愛校區前瞻跨領域生醫工程大樓新建統包工程，已於11月1日、18日、29日及12月9日分別召開立面外觀檢討及內部空間設計討論，包含電力、給排水、弱電、消防、空調等之檢討並確認後，目前進行後續細部設計圖會製等資料準備，預計於103年1月7日進行校園建築與景觀審查會議。
- (三) 研究生第三宿舍新建工程於11月12日檢送環說書定稿本，目前待環保署核定函覆即可進後續公告及公開說明會作業。同時本案刻正辦理建築執照申請作業，並與使用單位確認及檢討細部設計內容。
- (四) 博愛校區實驗動物中心計畫之耐震結構補強暨無障礙電梯工程預計103年2月中完工。外牆、電力改善工程案經流標三次，預算工項重新檢討後重新上網招標，預計103年1月9日辦理審查會，另空調實驗設備統包工程已於12月17日決標。
- (五) 南區立體機車停車場新建工程於目前進行外牆鋁帷幕框架、洗石子牆面粉刷程、內部管線與機電消防工程，預計1月初進行消防安檢審查申請。

主席裁示：有關與會主管對南大門之植樹及工三館施工之公共安全相關問題，總務長已回應爾後有關上述相關情形，可立即向總務相關單位反應並即時處理。

六、研發處報告：

- (一) 國科會 103 年度「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千里馬計畫)」本校獲核 25 人：本次共 32 人申請，各系所獲核情形如下：土木系-1 人，生科系-1 人，光電系-5 人，材料系-2 人，統計所-1 人，資財系-1 人，電子系-7 人，電機系-4 人，機械系-2 人，應數系-1 人。
- (二) 國科會 103 年度「雲端計算與資訊安全技術研發專案計畫」、「開放軟體研發專案計畫」受理申請：校內收件日至 12 月 27 日中午 12 時止。
- (三) 國科會徵求 103 年度「人文行遠專書寫作計畫」及「數位人文主題研究計畫」：校內收件日至 103 年 3 月 11 日止。
- (四)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公開徵求 103 年度「科學工業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截止日至 103 年 2 月 19 日下午 5 時止，請有意申請教師結合園區廠商，透過產學合作模式，由其依規定提出申請。
- (五)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公開徵求 103 年度「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截止日至 103 年 2 月 21 日止，請有意申請教師結合園區廠商，透過產學合作模式，由其依規定提出申請。

七、國際處報告：

- (一) 12月19日馬來西亞陳唱集團與本校資訊學院簽訂合作協議，推動資訊院教授與該集團研究合作，並提供就讀資工系之馬來西亞籍大學部學生獎學金及實習機會，對本校推動與境外產業合作培育優秀人才建立典範。
- (二) 103年第一梯次「研究實習菁英補助計畫」已於12月2日截止申請，共計5位優秀境外碩、博士生(含美國芝加哥大學、泰國朱拉隆功大學、馬來西亞多媒體大學等)獲得來回機票補助及NTD5,000元之獎學金。第二梯次將於103年3月14日截止，敬請各院系所將此補助訊息轉知國外合作對象，邀請其優秀學生來校進行短期研究。
- (三) 102學年度第2學期(2014春季班)國際學生共56人申請，錄取40人(碩士班22人、博士班18人)，較101學年度同期49人申請，34人錄取(碩士班23人、博士班11人)，申請及錄取人數均有成長，尤以博士班錄取人數成長較為顯著，感謝各院系所支持與協助。
- (四) 12月17日晚間舉行「2014年春季班赴國外交換/雙聯行前說明會」，針對交換前、中、後期注意事項及應繳文件等做說明。共計98名準交換生與家長出席，且邀請22名曾出國交換之學生，以小組討論形式與準交換生們分享出國經驗，並回答相關疑問。自2013年秋季班之出國交換行前說明會開始，本處除通知準交換生參加外，另邀請家長及已交換回國之學生到場，使家長更加瞭解交換計畫內容及手續，而準交換生們也能獲得來自有交換經驗學長第一手資訊，此作法成效良好，未來將繼續以此模式執行。
- (五) 辦理與境外學生座談：12月12、17及19日國際長分別與國際生、陸生及僑生座談，以瞭解境外學生學習及生活狀況，國際生主要反映在學習上英語授課課程數不足；陸生則希望能提供大陸台商的徵才訊息等。有關英語授課問題，教務處已訂於12月27日中午召開增加英語授課課程數討論會議；至於提供陸生就業或實習資訊，本處將與相關單位研議處理。

八、資訊技術服務中心報告：12月21日(六)因人行道修繕工程之廠商施工不慎，誤觸供應資訊中心資訊機房南北電力之高壓電纜，造成電力中斷，且供應備援電源之發電機房設備也因此斷電事件受損，無法立即啟動，故資訊中心機房於10:40-11:50電力完全中斷，導致本中心提供之網路及各項校務資訊系統服務也全面中斷，中心第一時間各級主管與調派之各組同仁均返校，配合營繕組、事務組協助廠商進行搶修，當日陸續恢復中心各項服務。

九、圖書館報告：2014年西文期刊已於12月24日(二)完成決標，由Swets廠商得標，預計明年本校所訂刊物將陸續順利到刊。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理學院組織要點」修正案，請討論。(理學院提)

說明：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本校「各學院院長選聘準則」修正理學院組織要點，主要修正事項如下：

(一)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規定：「…其組織章程，由各院院務會議定之，

經法規委員會審議並提送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爰據以修正現行辦法名稱，由組織要點修正為組織章程，並修正辦法第十三、十四條之文字。

- (二)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增訂現行辦法第一條法源依據。
- (三) 依據理學院各系所現行組織架構，修正辦法第二條部分系所名稱。
- (四)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各學院得置副院長至多二人…」，爰修正現行辦法副院長人數由一至三人修正為至多二人。
- (五)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各學系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各學士班、專班及學位學程，達一定規模、學務繁重且經行政會議通過者，得置主任一人，辦理學務。」，爰增訂辦法第二條系所主任、碩士專班、學位學程主任之設置。
- (六)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研究中心及附設機構，增訂辦法第四條院級研究中心之設置。
- (七) 修正條文第六條，新增票選代表休假時其代理人得參與會議討論及投票，代理人任期為代理至原代表休假結束止。
- (八) 依據本校「各學院院長選聘準則」第3條第2項規定：「現任院長任期屆滿九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辦理遴選相關作業。」爰修正第八條第一款為：「院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兩個月內應辦理遴選相關作業。」
- (九) 依據102年12月3日102學年度第2次法規委員會議決議，於第八條第三款增訂「，其選任、續聘及解聘之程序，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及本校『各學院院長選聘準則』另定之。」之文字。

二、另依人事室102年11月20日之會簽意見修正辦法格式為第一條、第二條…。

三、本校「理學院組織要點」業經理學院99年10月19日99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100年11月28日100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101年3月27日100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及102年9月27日102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102年12月3日本校102學年度第2次法規委員會議及102年12月12日102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相關紀錄請參閱[附件三](#) (P19-25)。

四、本校「理學院組織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四](#) (P26-32)。

決議：第二條條文中刪除文字「(所)」後通過。

案由二：本校招生收入提撥校務基金比率調整案，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本校102學年度招生收入總數約2895萬元。(如[附件五](#)，P33)。
- 二、早年本校招生收入提撥10%供學校水電費運用，近年改為提撥20%至校務基金，102年將提撥約579萬元(101年670萬元、100年756萬元、99年734萬元)，招生收入近年呈下降趨勢(報名人數近年逐降)。
- 三、日前行政院修正「國立大專校院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第3點(如[附件六](#)，P34)，主要是取消「撥繳校務基金之結餘比率，不得低於其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但因招生人數不足，致招生收入不敷支出者，不在此限」規定，改為「各校應將辦理各項招生考試所需之直接及間接成本，編列於招生經費預算」。

- 四、教育部主導本次修正，主要係避免學校為符合撥繳校務基金之結餘比率，而轉嫁至學生報名費用；另亦強調招生本為大學校務發展永續經營之基礎，相關作業費用原為學校維運之固定成本，各項招生考試收支應依此精神妥訂水電、設備等固定成本合宜標準與分攤原則，以減輕學生報名費用負擔，回應社會期待。日前教育部已另函調查各校調降報名費狀況(如 [附件七](#)，P35-36)，未來上級單位可能會有進一步的督導。
- 五、承上，已於102年10月31日本校103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2次會議中先行修訂本校「各種招生業務工作費用支付準則」第3條中有關「提撥收入20%至校務基金」之相關規定，修正為「各項招生考試所需之直接及間接成本，得編列於招生經費預算中」。
- 六、目前本校各種招生中，碩士班考試入學、碩士在職專班入學、台聯大碩士班考試入學及台聯大轉學生考試等招生規模較大、收入較多，結餘相對較高；碩士班甄試入學、大學甄選入學、EMBA考試入學等招生因七成經費由系所運用，結餘有限；另博士班甄試入學、博士班考試入學、運動績優入學及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等四項招生報名人數較少，試務成本高，經費較為困難。
- 七、本校招生收入提撥校務基金比率擬3方案：
- (一) 甲案(結餘較高之招生收入提撥20%；其他結餘有限之招生收入提撥10%，經費較為困難之招生免提撥，全年約提撥473萬元)：
1. 碩士班考試入學、碩士在職專班等招生各依收入之20%額度提撥為校務基金，用於學校水電費分攤等招生間接成本。
台聯大碩士班考試入學與台聯大轉學生考試兩項招生係四校聯招，試務支出依實際金額核撥，結餘款依公式分配本校，擬各依分配本校經費(試務支出+結餘款)之20%額度提撥為校務基金，用於學校水電費分攤等招生間接成本。
 2. 碩士班甄試入學、大學甄選、EMBA、等招生收入7成是由系所運用，結餘有限，擬收入之10%額度提撥為校務基金，用於學校水電費分攤等招生間接成本。
 3. 博士班甄試、博士班考試入學、四技二專甄試、學士班運動績優單招等等四項招生報名人數較少，試務成本高，經費較為困難，擬請同意免提撥水電費。
- (二) 乙案(結餘較高之招生收入提撥20%，其餘招生免提撥，全年約提撥389萬元)：
1. 碩士班考試入學、碩士在職專班等招生各依收入之20%額度提撥為校務基金，用於學校水電費分攤等招生間接成本。
台聯大碩士班考試入學與台聯大轉學生考試兩項招生係四校聯招，試務支出依實際金額核撥，結餘款依公式分配本校，擬各依分配本校經費(試務支出+結餘款)之20%額度提撥為校務基金，用於學校水電費分攤等招生間接成本。
 2. 碩士班甄試入學、大學甄選、EMBA、博士班甄試、博士班考試入學、四技二專甄試、學士班運動績優單招等招生收入主要是由系所運用，結餘較少或經費困難，擬請同意免提撥水電費。

(三) 丙案(有結餘的招生提撥收入 10%，全年約提撥 278 萬元：

1. 碩士班甄試入學、碩士班考試入學、碩士在職專班、EMBA、大學甄選等招生各依收入之 10%額度提撥為校務基金，用於學校水電費分攤等招生間接成本。
2. 台聯大碩士班考試入學與台聯大轉學生考試兩項招生係四校聯招，試務支出依實際金額核撥，結餘款依公式分配本校，擬各依分配本校經費(試務支出+結餘款)之 10%額度提撥為校務基金，用於學校水電費分攤等招生間接成本。
3. 博士班甄試、博士班考試入學、四技二專甄試、學士班運動績優單招等招生因報名人數少，收入不敷成本，擬請同意免提撥水電費。

八、各項招生另依實際需求及經費狀況於預算中編列適量之場地費與停車費。

九、本校各項招生先前已應教育部呼籲及社會之期待酌降報名費，未來將繼續檢討收支狀況，適度反應調降報名費，符應行政院與教育部對於各大學招生考試報名費調降政策。

十、請 裁示。

決議：請教務處以乙案為主體，參考與會主管意見，如：精算成本、編列固定支出項目預算等，建立制度辦理。

案由三：本校「大學部學生工讀助學金實施辦法」第六條修正案，請討論。(學務處提)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2年10月16日臺教人(二)字第1020150450號函(附件八，P37)辦理，每小時基本工資自103年1月1日起調整為新台幣115元。
- 二、為結合國家政策及相關法令之規範，本辦法第六條第一、二款擬修訂如下：
 - (一)一般事務性工作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之基本時薪工資計酬。
 - (二)技術性或勞務性工作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之基本時薪工資加十元計酬。
- 三、本校 103 年度一般事務性工讀時薪為 115 元，技術或勞務性工讀時薪為 125 元。
- 四、本校「大學部學生工讀助學金實施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九(P38-40)。

決議：條文內「基本時薪工資」文字均修正為「基本工資時薪」後通過。

案由四：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擬自 103 年 1 月 20 日起自 105 年 1 月 31 日止借調本校人文社會學院教育研究所暨師資培育中心周倩教授擔任該會科學教育發展處處長職務 1 案，請審議。(人事室提)

說明：

- 一、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準則第 4 點規定：「教師借調期間每次至多為四年，必要時得不受同一借調單位之限制。」
- 二、依同準則第 5 點規定：「教師申請借調應與其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者為限。借調申請須經本校系級教評會、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俟會議通過並經校長同意後借調。」本案業經 102 年 12 月 18 日教育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及 102 年 12 月 19 日人文社會學院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周教授於本校聘期為 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爰借調期間建請配合聘約暫先同意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請該會於借調期滿前再來函辦理續借調，本校免再提相關會議，借調期間同意至 105 年 1 月 31 日止。

決議：通過。

案由五：研擬本校 102 年職工寒假彈性休假規定（草案），請討論。（人事室提）

說明：

- 一、本校 102 學年度寒假期間自 103 年 1 月 20 日(一)起至 2 月 14 日(五)止，援例 1 月 29 日(三)及 2 月 5 日(三)統一扣抵寒休 2 日併入春節放假，102 學年度寒假職工彈性休假日數配合調整為 3 日，並由單位排定輪休，於 103 年 6 月 30 日前補休完畢，不得延長。
- 二、擬請彈性休假人員，應先覓妥職務代理人，且不影響業務之前提下，經主管同意，得予休假。如職務代理人無法處理之急要公務，承辦人不得以放假為由拒絕到校處理，並應建立緊急聯絡電話等通訊資訊，俾利業務順利推展。
- 三、本校 102 年職工寒假彈性休假規定草案請參閱[附件十](#)（P41）。

決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十一時十分。

國立交通大學100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

會議日期	議決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狀況	結案情形
<p>100N24 1010330</p>	<p>其他事項一：生師比偏高之學院，減少或停止招收碩士在職專班事宜，應儘速依程序提送相關會議通過後，報部核備。各學院處理情形請提5月4日擴大行政會議報告。</p>	<p>電機學院 資訊學院 工學院 理學院 管理學院 客家學院 光電學院</p>	<p>管理學院： 一、101年5月29日召開「100學年度第十一次行政主管會議」暨「100學年度第四次專班委員會議」之聯席會議，討論本院在職專班精簡計畫。會議中除由張新立院長進行「管理學院在職專班精簡規劃」簡報外，並邀請許副校長千樹及林教務長進燈與會，聽取本院系所主管及專班各組組長對精簡計畫之意見，該會議經討論後作成如下之精簡方向調整建議，並獲許副校長之支持： (一)在管院同意進行相關課程統整且建立評量機制以維護專班之教學品質下，建請校方能同意保留原先招生名額之80%(即101學年度已減招10%，102學年度至多再減招10%，共計減招20%)，以符合經濟規模及效益。本專班精簡規劃案送校前，請先送院務會議審議。 (二)敬請校方重視管院長期以來師資嚴重缺乏導致生師比過高、發展受限之困境，積極協助本院增聘教師。 二、本案於6月4日提送院務會議討論，所建議之管理學院專班精簡發展規劃案及減招20%之提案均</p>	<p>管理學院 續執行 電機學院 已結案 工學院已 結案 資訊學院 已結案 理學院已 結案 客家學院 已結案 光電學院 已結案</p>

未獲通過。

三、儘管所提之管理學院在職專班精簡規劃未獲院務會議通過，專班之教學精進、學生關懷、及碩士論文指導品質提升等議題仍會持續改進推動。

電機學院：本院碩士在職專班預計自 103 學年度起停招，停招申請案已於 101 年 3 月 30 日送交綜合組辦理。

資訊學院：本院碩士在職專班擬自 103 學年度繼續招生（業經 102 年 10 月 23 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將依程序報部核備。

工學院：100 學年度本院生師比如下：

	日間部生師比	研究生生師比	全院生師比
現況	28.64	12.71	33.62
基準	25	12	32

本院擬於 103 年結束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先暫時舒緩生師比偏高問題(本案業經 101.2.22 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將提 101.5.17 校規會審議)；同時因本院目前生師比為 33.62，一直以來偏高，教師授課負擔過重，為長遠計，如果校方能提供本院所需之師資員額，將更有效降低生師比，讓本院老師能專心從事教學與研究工作。以本院教師優異的表現，應可提升交大之排名

理學院：

一、目前理學院生師比，包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數是 18.93，符合教育部之規定；若扣除在職專班學生數大約可降低本院生師比至 17.51，但影響不大。

- 二、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包含二組:分為應用科技組與數位學習組，其成立之宗旨乃配合政府政策，強化教育體系之在職進修功能，提高中小學網路教學水準，建構終身學習的環境。其學生多來自國內各中小學教師，其中不乏「建國高中」、「景美女中」、「復旦高中」、「新竹高中」、「建功高中」、「實驗高中」等重點高中之專任教師並擔任部份學校資優班導師及重要職位，這些種子教師將其在職進修所習得之收穫，延伸回饋至各中小學基礎教育，除了對改善中小學數位學習環境有顯著的助益外，可以提高本校之聲譽，更能为本校奠定強而有力的招生策略基礎。
- 三、專班自 89 年成立以來，積極推動之數位學習教學軟體開發。例如陳明璋老師的 AMA (Activate Mind Attention)、袁媛老師的「萬用揭示板數學教學網」。這二套系統已是目前於國小數位學習教學實用上使用人數最多且成效最卓越的系統，其使用者良好的回應有助於教育工具之開發與實務理論的結合。建立這實務的管道，實屬不易。
- 四、除了數位學習組在中小學的實務發展成果外，終身學習亦是整個台灣，社會教育主要推動方向。本班之應用科技組將朝向科普教育推動的方向來規劃。如此一來，更能與數位學習組教育成果整合，連接本校之教育學程，發揮整合的效果。
- 五、基於上述的理由，祈願學校能同意「理學院碩士

		<p>在職專班」繼續開班招生。</p> <p>客家學院：目前有專任師資 31 名，教授 2 名、副教授 16 名，助理教授 13 名。專班目前在學學生人數碩一 23 人，碩二 44 人（含休學，不含退學人數），本院全系生師比（含專班，學生數加權）為 1 比 12.91，隨著兩系專任教師逐年徵聘，學生相對於專任教師的比率也會下降。因此本院專班無師生比偏高的情形。</p> <p>光電學院：台南科學園區有完整的光電產業聚落，必須積極培育高級研究人力，以提升全球競爭力；本院設立之宗旨之一即為台南地區培育產業所需人才，故光電學院擬維持招收碩士在職專班，另目前進行專任教師徵聘事宜以降低生師比。</p>	
--	--	--	--

國立交通大學101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

會議日期	議決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狀況	結案情形
101No29 1020517	主席裁示一：請總務處重新思考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委員會之組成、定位及任務，研擬修正方式提送相關會議討論。	總務處	將研擬修訂「國立交通大學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提校務規劃委員會討論。	續執行

國立交通大學102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

會議日期	議決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狀況	結案情形
10210 1021129	<p>主席報告三：為增進學生校園活動及與人互動、交流，進而培養同理心、人際合作並關懷社會，請學務處及教務處研商可行方案（如學務處：社團、服務學習、跨系所之宿舍分配、國際生與本地生合住同寢室、新生入學校園巡禮；教務處：設計跨領域之團隊競賽及創意學程等），以拓展學生學習視野，避免「宅化」。</p>	學務處 教務處	<p>學務處：本處工作目標與未來展望一直是以全人化教育為主軸的學生輔導及生活服務，建立敦品勵學、自我管理、關懷社會的校園文化。在社團、服務學習、跨系所之宿舍分配、國際生與本地生合住同寢室、新生入學校園巡禮上的具體作為有：</p> <p>1. 社團</p> <p>(1)辦理系列迎新活動，導引並鼓勵新生參加社團活動，培養圓融的人際溝通，拓展學習視野，避免「宅化」。</p> <p>(2)辦理新任社團社長、校友會會長、系學會會長和學聯會幹部等幹部研習營活動，有助於社團與學生活動的推廣經營。</p> <p>(3)輔導校友會返鄉回饋服務，如今年寒假台南校友會將返鄉到教育資源匱乏之小學，同學也在服務過程中學習成長。</p> <p>(4)鼓勵學生社團參與社會服務及公益活動，培養同理心、人際合作並關懷社會，如服務性社團前進偏遠地區進行深耕在地關懷工作；施振榮社會服務義工獎學金受獎同學於學期中或寒暑假進行社會服務；推動學生社團參與服務學習，目前計有蛋糕社、文化服務團、山地文化服務團、汪汪社。</p>	學務處已結案 教務處續執行

			<p>(5)遴選績優社團社長代表參加暑假海峽兩岸大學生交流參訪活動，增廣見聞，拓展同學的視野。</p> <p>(6)於宿舍聯誼廳辦理社團活動體驗日，讓「宅化學生」亦能有機會體驗社團活動的樂趣。</p> <p>2. 服務學習：</p> <p>(1)102 學年上學期則開設 26 門課，共有 1231 人修習。服務內容包含義築、教育輔導、弱勢關懷、科普實驗推廣、環境保護、動物照顧、協助社福機構行銷等項目。自 2010 年起，學生服務的觸角更延伸至海外，共有 68 位同學至印尼、印度，投入熱帶雨林保育及提供教育資源之工作。對培養同理心、人際合作並關懷社會具正面效益。</p> <p>(2)自 99 學年起與國際處合作辦理外籍生課輔、Chinese corner 活動，本地學生與外籍生(含學籍生、陸生、交換生)一同研究課業、練習華語，101 學年起擴大成為 Buddy Program。Buddy Program 志工同學在寒暑假時先提供外籍生各項諮詢服務，在開學後適時關懷外籍生，並參與在校外舉辦之「相見歡」活動，帶領外籍生認識台灣文化。</p> <p>3. 跨系所之宿舍分配：</p> <p>(1)大一新生宿舍分配現況為『同系混住』，同系學生按同區域、同樓層分配宿舍，大二後依同學意願自行決定住宿方式。優點是促進同系同學人際關係與課業活動的相互交流，有利學習及適應宿舍團體生活，漸進融入校園文化。</p> <p>研擬規劃大一新生宿舍分配改採「同學院不分系混合</p>	
--	--	--	---	--

			<p>住宿」或「全校不分系、不分學院混合住宿」兩方案，可與其他跨院、系同學混住，分享學習與交流。惟同寢室同學課業作習時間不同，是否能達到交流融合目的有待觀察。</p> <p>以上規劃均需先與學生代表充分溝通後提送相關會議討論。</p> <p>4. 國際生與本地生合住同寢室：</p> <p>(1) 正式學籍國際生宿舍分配即為與同系本國生混住，新生申請宿舍時，住宿組網頁會提供本國生與國際生混住的選項，讓同系本國生和同系國際生有機會混住，增進彼此交流與文化生活習慣的適應。惟因宗教、飲食文化、語言等差異，國際生與本國生在互動上仍須學習適應。</p> <p>(2) 交換生因僅有一學期，學制與本國生不同，現採集中分配博愛校區住宿為原則，另個案依光復校區餘床數，安排部份交換生與本國生混住。</p> <p>5. 新生入學校園巡禮：</p> <p>103 學年度新生入學輔導「校園巡禮」擬列入新規劃，結合各單位特性，以多元生動深度知性（採用教育性、體驗性內涵為議題）設計課程內容，並應用「設站過關」方式增加新生交流互動與實作。</p> <p>以上均為學務處長期執行工作重點，擬申請先行結案。</p> <p>教務處：刻正搜集有關跨領域之團隊競賽或創意學程相關資料，朝拓展學生學習視野方向規劃，擬完備規劃草案後提教務主管會議討論。</p>	
--	--	--	--	--

國立交通大學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報考人數統計表

102.12.23

102 學年度系所班組/人數		103 學年度系所班組/人數		103vs102
資訊聯招	1050	100 資訊聯招	804	-246
		111 生醫工程研究所丙組(一般生)	9	9
		112 生醫工程研究所丁組(一般生)	2	2
		113 生醫工程研究所戊組(一般生)	2	2
光電、顯示聯招	496	(移至台聯大聯招)		-496
台南分部光電學院聯招(一般生)	1042	180 台南分部光電學院聯招(一般生)	866	-176
機械工程學系甲組	214	301 機械工程學系甲組	147	-67
機械工程學系乙組	184	302 機械工程學系乙組	127	-57
機械工程學系丙組	253	303 機械工程學系丙組	226	-27
機械工程學系丁組	161	304 機械工程學系丁組	130	-31
土木工程學系甲組(一般生)	144	305 土木工程學系甲組(一般生)	136	-8
土木工程學系乙組(一般生)	41	307 土木工程學系乙組(一般生)	14	-27
土木工程學系丙組(一般生)	76	309 土木工程學系丙組(一般生)	55	-21
土木工程學系丁組(一般生)	50	311 土木工程學系丁組(一般生)	33	-17
土木工程學系丁組(在職生)	1	312 土木工程學系丁組(在職生)	1	0
土木工程學系戊組(一般生)	18	313 土木工程學系戊組(一般生)	18	0
土木工程學系己組(一般生)	12	314 土木工程學系己組(一般生)	17	5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甲組	294	315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甲組	323	29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乙組	108	316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乙組	92	-16
奈米科技碩士班	111	317 奈米科技碩士班	134	23
環境工程研究所甲組	65	318 環境工程研究所甲組	60	-5
環境工程研究所乙組	62	319 環境工程研究所乙組	54	-8
電子物理學系甲組	100	401 電子物理學系甲組	107	7
電子物理學系乙組	154	402 電子物理學系乙組	96	-58
應用數學系甲組	55	403 應用數學系甲組	48	-7
應用數學系乙組	15	404 應用數學系乙組	9	-6
數學建模與科學計算碩士班	42	405 數學建模與科學計算碩士班	20	-22
應用化學系	270	406 應用化學系	263	-7
應用化學系分子科學碩士班	54	407 應用化學系分子科學碩士班	65	11
統計學研究所	190	408 統計學研究所	159	-31
生物科技學系甲組	55	451 生物科技學系甲組	49	-6
生物科技學系乙組	135	452 生物科技學系乙組	147	12
生物科技學系丙組	9	453 生物科技學系丙組	15	6
分子醫學與生物工程研究所	39	454 分子醫學與生物工程研究所	29	-10
生物資訊及系統生物研究所甲組	11	455 生物資訊及系統生物研究所甲組	24	13
生物資訊及系統生物研究所乙組	37	456 生物資訊及系統生物研究所乙組	29	-8
管理科學系	265	501 管理科學系	250	-15
經營管理研究所(一般生)	696	502 經營管理研究所(一般生)	474	-222
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一般生)	38	(尚未報名)		-38
運輸與物流班組聯招	98	550 管理學院運輸與物流班組聯招	71	-27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甲組(一般生)	27	504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甲組(一般生)	19	-8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乙組(一般生)	263	505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乙組(一般生)	200	-63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丙組(一般生)	30	506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丙組(一般生)	31	1
資訊管理碩士班甲組(一般生)	65	509 資訊管理碩士班甲組(一般生)	40	-25
資訊管理碩士班乙組(一般生)	172	510 資訊管理碩士班乙組(一般生)	136	-36
科技管理研究所(一般生)	363	515 科技管理研究所(一般生)	270	-93
科技法律研究所甲組(一般生)	66	507 科技法律研究所甲組(一般生)	57	-9
科技法律研究所乙組(一般生)	111	508 科技法律研究所乙組(一般生)	111	0

財務金融碩士班甲組(一般生)	100	511	財務金融碩士班甲A組(一般生)	96	-4
		512	財務金融碩士班甲B組(一般生)	1	1
財務金融碩士班乙A組(一般生)	255	513	財務金融碩士班乙A組(一般生)	272	17
財務金融碩士班乙B組(一般生)	229	514	財務金融碩士班乙B組(一般生)	341	112
傳播研究所甲組(一般生)	68	601	傳播研究所甲組	72	4
傳播研究所甲組(在職生)	1				-1
傳播研究所乙組(一般生)	78	602	傳播研究所乙組(一般生)	58	-20
應用藝術研究所甲組	52		(100%甄試)		-52
應用藝術研究所乙組	76		(100%甄試)		-76
外國文學與語言學碩士班甲組(一般生)	13	603	外國文學與語言學碩士班甲組(一般生)	12	-1
外國文學與語言學碩士班乙組(一般生)	41	604	外國文學與語言學碩士班乙組(一般生)	28	-13
英語教學研究所	69	605	英語教學研究所	43	-26
教育研究所乙A組	33	606	教育研究所乙A組	23	-10
教育研究所乙B組	145	607	教育研究所乙B組	118	-27
教育研究所丙A組	9	608	教育研究所丙A組	4	-5
教育研究所丙B組	7	609	教育研究所丙B組	2	-5
教育研究所丙C組	4	610	教育研究所丙C組	6	2
教育研究所丁組	18	611	教育研究所丁組	19	1
社會與文化研究所	13	612	社會與文化研究所	10	-3
建築研究所甲組(一般生)	13	613	建築研究所甲組(一般生)	5	-8
建築研究所乙組(一般生)	10	614	建築研究所乙組(一般生)	11	1
建築研究所丙組(一般生)	83	615	建築研究所丙組(一般生)	43	-40
人文社會學系族群與文化碩士班	13	651	人文社會學系族群與文化碩士班	10	-3
加速器光源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44	652	加速器光源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66	22
聲音與音樂創意科技碩士學位學程甲組	62	653	聲音與音樂創意科技碩士學位學程甲組	39	-23
聲音與音樂創意科技碩士學位學程乙組	23	654	聲音與音樂創意科技碩士學位學程乙組	17	-6
音樂所跨組跨考(一般生)	91	700	音樂所跨組跨考(一般生)	87	-4
一般碩士班小計	9292		一般碩士班小計	7352	-1940
電機學院碩職專班電子與光電組甲類	18		(103 停招)		-18
電機學院碩職專班電子與光電組乙類	23		(103 停招)		-23
電機學院碩士在職專班電機與控制組	69		(103 停招)		-69
電機學院碩士在職專班電信組	27		(103 停招)		-27
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資訊組	112	801	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資訊組	52	-60
工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產業安全與防災組	82		(103 停招)		-82
工學院碩職專班精密與自動化工程組	39		(103 停招)		-39
工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工程技術與管理組	42		(103 停招)		-42
工學院碩專班半導體材料與製程設備組	68		(103 停招)		-68
工學院碩士在職專班永續環境科技組	41		(103 停招)		-41
客家社會與文化碩士在職專班	37	813	客家社會與文化碩士在職專班	31	-6
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科技與數位學習組	30	802	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科技與數位學習組	32	2
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應用科技組	44	803	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應用科技組	42	-2
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管理科學組	192	804	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管理科學組	141	-51
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財務金融組	144	805	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財務金融組	109	-35
管理學院碩專班工業工程與管理組	138	806	管理學院碩專班工業工程與管理組	120	-18
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資訊管理組	63	807	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資訊管理組	90	27
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科技管理組	69	808	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科技管理組	153	84
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科技法律組甲類	36	809	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科技法律組甲類	31	-5
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科技法律組乙類	55	810	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科技法律組乙類	88	33
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運輸物流組	110	811	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運輸物流組	121	11
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經營管理組	205	812	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經營管理組	177	-28
光電科技碩士在職專班(台南分部)	31	814	光電科技碩士在職專班(台南分部)	36	5
在職專班小計	1675		在職專班小計	1223	-452
合計	10967		合計	8575	-2392

國立交通大學理學院會議記錄(節錄)

- 一、會議名稱：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理學院院務會議
- 二、時間：九十九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二)中午十二點
- 三、地點：理學院會議室(科學二館522室)
- 四、主席：莊振益院長 記錄：劉佳菁
- 五、出席委員：電物系：趙天生、黃凱風、朱仲夏、周武清
應數系：石至文、陳秋媛、吳培元、莊重、李明佳
應化系：王念夏、裘性天、李積琛
統計所：王秀瑛、陳鄰安
物理所：林貴林、孟心飛
碩士專班：陳永富
學士學位學程：盧鴻興
- 六、請假委員：鍾文聖、李耀坤、陳鄰安
- 七、議題：

(一)、「國立交通大學理學院組織要點」修訂。

決議：本案經討論後，投票表決通過本辦法之修訂，修訂後辦法詳附件1。

以下略

國立交通大學理學院會議記錄(節錄)

- 一、會議名稱：一百學年度第二次理學院院務會議
- 二、時間：一百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中午十二點
- 三、地點：理學院會議室(科學二館522室)
- 四、主席：盧鴻興院長 記錄：劉佳菁
- 五、出席委員：電物系：朱仲夏、陳永富、趙天生、陳振芳
應數系：賴明治、陳秋媛(莊重代)、翁志文
應化系：陳登銘、鍾文聖、裘性天、王念夏、李耀坤、陳月枝
統計所：王秀瑛
物理所：林貴林
- 六、請假委員：黃凱風、李威儀、周武清、許元春、陳鄰安、孟心飛
- 七、列席教師：林松山
- 八、主席報告：(略)
- 九、議題：

1、 「理學院組織要點」修訂審查。

說明：1、依據校組織章程之規定，各學院組織章程之修訂，需簽請校長同意，並送校法規會審議後再提送「校行政會議」通過。

2、本次依據人事室簽注意見再次修訂「理學院組織要點」。

決議：本案經討論後由全體與會委員進行投票，參與投票人數17名，17票同意票，本案通過，檢附修訂後之「理學院組織要點」詳附件7。

以下略

國立交通大學理學院會議記錄(節錄)

- 一、會議名稱：一百學年度第五次理學院院務會議
- 二、時間：101年03月27日(星期二)中午十二點
- 三、地點：理學院會議室(科學二館522室)
- 四、主席：盧鴻興院長
記錄：劉佳菁
- 五、出席委員：電物系：陳衛國、陳永富、陳振芳、周武清
應數系：許元春(翁志文代)、李明佳
應化系：裘性天、陳登銘、鍾文聖、王念夏、李耀坤、陳月枝
統計所：王秀瑛、陳鄰安
物理所：林貴林
碩士在職專班：趙天生
- 六、請假委員：李威儀、朱仲夏、陳秋媛、賴明治、楊一帆、孟心飛
- 七、主席報告：(略)
- 八、議題：

2、修訂「國立交通大學理學院組織要點」名稱為「國立交通大學理學院設置辦法」。

說明：依據100年度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對本校所提待改善及建議事項之改善說明，除本校組織規程外，校內各單位因應業務需要設置之委員會、小組等規章，性質，宜以「設置辦法」、「設置要點」稱之。經100學年度理學院第7次主管會議決議：「有關校務規章之體例及文字缺失，理學院各系所之組織章程及課程委員會辦法，統一以「設置辦法」稱之，請具以檢視修正。」

決議：本案經討論由與會委員投票表決，參與投票人數17名，同意票17票，本案通過，檢附修訂後辦法詳附件1。

以下略

國立交通大學理學院會議記錄(節錄)

- 一、會議名稱：102 學年度第 1 次理學院院務會議
- 二、時間：102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五）中午十二點
- 三、地點：理學院會議室（基礎科學教學研究大樓 102 室）
- 四、主席：盧鴻興院長
記錄：劉佳菁
- 五、出席委員：電物系：朱仲夏、周武清、陳衛國、陳永富、鄭舜仁
應數系：翁志文、莊重、陳冠宇
應化系：孫建文(李積琛代)、王念夏、孫仲銘、李積琛、廖奕翰
統計所：黃冠華、洪慧念
物理所：高文芳、張正宏
學士學位學程：楊一帆
- 六、列席：人事室蘇義泰主任、會計室郭文欣組長
- 七、請假委員：陳登銘、莊振益、石至文、賴明治、趙天生
- 八、報告事項：(略)
- 九、議題：
 - 3、「理學院組織要點」修訂審查。
說明:依據人事室要求修訂。
決議:本案經討論修訂詳附件，本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參與投票 17 人，同意票 17 票，本案通過。

以下略

國立交通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8 樓第 3 會議室

主席：許千樹副校長

出席：林進燈教務長(鄭裕庭副教務長代)、裘性天主任秘書、張哲彬委員(陳信同學代)、杭學鳴委員(林大衛教授代)、劉復華委員、吳宗修委員、唐麗英委員、黃遠東委員、陳秋媛委員、林志潔委員(王立達副教授代)

請假：曾仁杰委員、謝續平委員、洪景華委員

列席：人事室蘇義泰主任、人事室陳昱良先生、資訊學院陳志成所長、生物科技學院鐘育志院長、理學院盧鴻興院長

記錄：柯梅玉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其他報告：略。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三：本校「理學院組織要點」修正案，請討論。(理學院提)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附件 1, P. 3~P. 14)及本校「各學院院長選聘準則」(附件 2, P. 16)修正理學院組織要點，主要修正事項如下：
 -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規定：「…其組織章程，由各院務會議定之，經法規委員會審議並提送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爰據以修正現行辦法辦法名稱，由組織要點修正為組織章程，並修正辦法第十三、十四條之文字。
 - (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增訂現行辦法第一條法源依據。
 - (三)依據理學院各系所現行組織架構，修正辦法第二條部分系所名稱。
 - (四)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各學院得置副院長至多二人…」爰修正現行辦法副院長人數由一至三人修正為至多二人。

- (五)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各學系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各學士班、專班及學位學程，達一定規模、學務繁重且經行政會議通過者，得置主任一人，辦理學務。」爰增訂辦法第二條系所主任、碩士專班、學位學程主任之設置。
- (六)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研究中心及附設機構，增訂辦法第四條院級研究中心之設置。
- (七)修正條文第六條，新增票選代表休假時其代理人得參與會議討論及投票，代理人任期為代理至原代表休假結束止。
- (八)依據本校「各學院院長選聘準則」第3條第2項規定：「現任院長任期屆滿九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辦理遴選相關作業。」爰修正第八條第一款為：「院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兩個月內應辦理遴選相關作業。」
- 二、另依人事室102年11月20日之會簽意見修正辦法格式為第一條、第二條…。
- 三、本校「理學院組織要點」業經理學院99年10月19日99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附件3, P.17)、100年11月28日100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附件4, P.18)、101年3月27日100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附件5, P.19)及102年9月27日102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附件6, P.20)修正通過。
- 四、檢附本校「理學院組織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附件7, P.21~P.28)。

決議：

- 一、請於組織章程內條文適當處增訂「本學院院長任期三年，得續任一次，其選任、續聘及解聘之程序，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及本校『各學院院長選聘準則』另定之。」之文字。
- 二、前述修正事項須經院務會議以通訊方式表決通過後，再依程序續提至行政會議。

以下略

國立交通大學理學院會議記錄

- 一、會議名稱：102 學年度第 2 次理學院院務會議
- 二、時間：102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四）中午十二點
- 三、地點：理學院會議室（基礎科學教學研究大樓 102 室）
- 四、主席：盧鴻興院長 記錄：劉佳菁
- 五、出席委員：電物系：朱仲夏、周武清(林烜輝代)、陳衛國、鄭舜仁
應數系：翁志文、莊重、石至文、賴明治
應化系：陳登銘、孫建文、王念夏、孫仲銘、廖奕翰
統計所：黃冠華、洪慧念
物理所：高文芳、張正宏
學士學位學程：楊一帆
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趙天生
分子科學國際學程：重藤真介
- 六、請假委員：陳永富、莊振益、陳冠宇、李積琛
- 七、列席人員：林明璋、林松山、陳宜良、吳金典、陳健章
- 八、主席報告事項：略



1、 「理學院組織要點」修正案。

說明:依據 1021203 法規會決議辦理:

- (1)、請於組織章程內條文適當處增訂「本學院院長任期三年，得續任一次，其選任、續聘及解聘之程序，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及本校『各學院院長選聘準則』另定之。」之文字。
- (2)、前述修正事項須經院務會議以通訊方式表決通過後，再依程序續提至行政會議。

決議：經討論修訂詳附件 4，本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參與投票 20 人，同意票 20 票，本案通過。

以下略

「國立交通大學理學院組織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交通大學理學院 <u>組織章程</u>	國立交通大學理學院 <u>組織要點</u>	<p>一、1010327 院務會議： 依據【100 年度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對本校所提之改善說明：除本校組織規程外，校內各單位因應業務需要設置之委員會、小組等規章，性質，宜以「設置辦法」、「設置要點」稱之】，修正辦法名稱，由組織要點修正為設置辦法。</p> <p>二、1020927 院務會議：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修正辦法名稱，由組織要點修正為組織章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 <u>下稱本校</u> ）理學院（ <u>下稱本院</u> ） <u>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設立。</u>	一、國立交通大學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由所屬 <u>電子物理系所、應用數學系所與數學建模與科學計算所、應用化學系所與分子科學研究所、統計研究所、物理研究所及理學院專班、理學院跨領域雙學位『科學學士學位學程』</u> 組成。設院長一人，綜理本院院務。並得視院務需要，設副院長一至三人。	<p>一、991019 院務會議：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修正第一條。 （二）現行條文第一條各系所及院長、副院長之設置另增訂於第二條。</p> <p>二、依據人事室 102 年 11 月 20 日會簽意見修正辦法格式為第一條、第二條…。</p>
第二條 本院設下列學術單位： 電子物理系（所）、應用數學系（所）與數學建模與科學計算研究所碩士班、應用化學系（所）與分子科學研究所		<p><u>一、新增條文。</u></p> <p>二、991019 院務會議： （一）增訂各系所主任及專班學程主任之設置。 （二）修正副院長人數及職責。</p>

<p>(碩、博士班)、統計研究所、物理研究所及理學院碩士專班、理學院跨領域雙學位『科學學士學位學程』。</p> <p>本院設院長一人，綜理本院院務，並得視院務需要，遴聘副院長至多二人襄助院務。</p> <p>本院各學系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p> <p>本院碩士專班及學位學程，達本校所設標準並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得設置主任一人，辦理學務。</p>		<p>(三)修正本院各單位名稱。</p> <p>三、1001128 院務會議： 修正專班及學程主任設置條件為「達本校所設標準並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得設置主任一人，辦理學務」。</p>
<p>第三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u>院</u>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p>	<p>二、本院設院務會議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991019 院務會議)。</p>
<p>第四條 依據國立交通大學組織規程第八條，本院為因應教學、研究與服務社會之需要，得設立院級研究中心，本院附設中心設置辦法另訂之。</p>		<p>新增條文(991019 院務會議)。</p>
<p>第五條 院務會議為本院最高權力機構，院長為召集人，本院副院長、系、所及理學院<u>碩士專班、學士學位學程</u>主管為當然代表，另由各系所票選教師代表共同組成之。</p>	<p>三、院務會議為本院最高權力機構，院長為召集人，本院副院長、系、所及理學院專班主管為當然代表，另由各系所票選教師代表共同組成之。</p>	<p>991019 院務會議： 一、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新增學士學位程主任為院務會議當然代表。</p>
<p>第六條 各系所院務會議票選人數，由各系所專任教師扣除當然代表名額後每八名推選一名，不足八名以四捨五入計。系所票選代表一任兩年，任期內休假、進修時，</p>	<p>四、各系所院務會議票選人數，由各系所專任教師扣除當然代表名額後每八名推選一名，不足八名以四捨五入計。系所票選代表一任兩年，任期內休</p>	<p>一、991019 院務會議： 款次變更 二、1001128 院務會議： 新增票選代表休假之代理人權利，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由票選代表或其單位推薦其代理人，<u>代理人得參與會議討論及投票，代理人任期為代理至原代表休假結束止。</u> <u>本院下設各系所，經雙方同意，得以合併方式辦理票選代表。</u></p>	<p>假、進修時，由票選代表或其單位推薦其代理人。<u>系所合一之單位，合併辦理票選代表。</u></p>	
<p>第七條 院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院長或由院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得召開臨時院務會議，會議須經全體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能開議。院務會議召開時，院長得視情況邀請其他教師、職員及學生列席參加。</p>	<p>五、院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院長或由院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得召開臨時院務會議，會議須經全體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能開議。院務會議召開時，院長得視情況邀請其他教師、職員及學生列席參加。</p>	<p>條次變更(991019 院務會議)。</p>
<p>第八條 院長之任免： <u>一、院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兩個月內應辦理遴選相關作業。</u> <u>二、遴選委員會之產生及職掌與院長產生辦法另訂之。</u> <u>三、院長任期三年，連選得續任一次，其選任、續聘及解聘之程序，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及本校『各學院院長選聘準則』另定之。</u> <u>四、院長在任期內不履行公務連續超過半年以上時，其任期自然終止。</u> <u>五、院長之罷免，須經全院編制內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並獲全院編制內教師三分之二以上贊成，得向校方建議解除其職務。</u></p>	<p>六、院長之任免： <u>(一)、院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成立遴選委員會，負責下任院長之產生。</u> <u>(二)、遴選委員會之產生及職掌與院長產生辦法另訂之。</u> <u>(三)、院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u> <u>(四)、院長在任期內不履行公務連續超過半年以上時，其任期自然終止。</u> <u>(五)、院長之罷免，須經全體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並獲全體教師三分之二以上贊成，得向校方建議解除其職務。</u></p>	<p>一、991019 院務會議： 條次、款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1020927 院務會議： <u>(一)修正遴選委員會成立時間，由院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修正為十個月，並酌作文字修正。</u> <u>(二)修正辦法第八條第三款，「院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修正為連選得續任一次。</u> 三、1021212 院務會議 依據 1021203 法規會決議，於第八條第三款增訂「其選任、續聘及解聘之程序，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及本校『各學院院長選聘準則』另定之。」之文字。</p>
<p>第九條 副院長由院長提名，經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p>	<p>七、副院長由院長提名，經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p>	<p>條次變更(991019 院務會議)。</p>

<p>上同意，報請校長任命之任期與院長相同，最多以兩任為限。副院長襄助院長處理院務，並在院長缺席時，代理院長職務。</p>	<p>上同意，報請校長任命之任期與院長相同，最多以兩任為限。副院長襄助院長處理院務，並在院長缺席時，代理院長職務。</p>	
<p>第十條 本院院務會議下設學術研究推動委員會、課程規劃及協調委員會、經費與設備委員會等三個常設委員會。</p>	<p>八、本院院務會議下設學術研究推動委員會、課程規劃及協調委員會、經費與設備委員會等三個常設委員會。</p>	<p>條次變更(991019 院務會議)。</p>
<p>第十一條 常設委員會之產生：</p> <p><u>一</u>、每位院務會議代表(含院長)依志願選擇參加一個常設委員會(院長得參加一個以上之常設委員會)。</p> <p><u>二</u>、各常設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由院長或院長指定之常設委員擔任之，召集人負責召集會議，並得代表院長出席校級相關會議。</p> <p><u>三</u>、各常設委員會開會時，以召集人為主席。</p>	<p>九、常設委員會之產生：</p> <p>(一)、每位院務會議代表(含院長)依志願選擇參加一個常設委員會(院長得參加一個以上之常設委員會)。</p> <p>(二)、各常設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由院長或院長指定之常設委員擔任之，召集人負責召集會議，並得代表院長出席校級相關會議。</p> <p>(三)、各常設委員會開會時，以召集人為主席。</p>	<p>條次、款次變更(991019 院務會議)。</p>
<p>第十二條 常設委員會之職權：</p> <p><u>一</u>、學術研究推動委員會</p> <p>(一)擬定並推動本院之學術發展方針與策略。</p> <p>(二)推動跨系所之研究計劃。</p> <p>(三)其他院務會議交辦事宜。</p> <p><u>二</u>、課程規劃及協調委員會</p> <p>(一)推動本院各系所課程之整合。</p>	<p>十、常設委員會之職權：</p> <p>(一)、學術研究推動委員會</p> <p>1、擬定並推動本院之學術發展方針與策略。</p> <p>2、推動跨系所之研究計劃。</p> <p>3、其他院務會議交辦事宜。</p> <p>(二)、課程規劃及協調委員會</p>	<p>條次變更(991019 院務會議)。</p>

<p>(二) 協調系所間相互支援之課程。</p> <p>(三) 其他院務會議交辦事宜。</p> <p>三、經費與設備委員會</p> <p>(一) 規劃逐年補助各系所之研究設備，並推動本院共同實驗室之建立。</p> <p>(二) 追蹤與考核各系所受院方補助之經費及設備之使用效果，並監督與支援共同實驗室。</p> <p>(三) 其他院務會議交辦事宜。</p>	<p>1、推動本院各系所課程之整合。</p> <p>2、協調系所間相互支援之課程。</p> <p>3、其他院務會議交辦事宜。</p> <p>(三)、經費與設備委員會</p> <p>1、規劃逐年補助各系所之研究設備，並推動本院共同實驗室之建立。</p> <p>2、追蹤與考核各系所受院方補助之經費及設備之使用效果，並監督與支援共同實驗室。</p> <p>3、其他院務會議交辦事宜。</p>	
<p>第十三條 本院<u>組織章程</u>條文之修訂，須經院務會議全體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贊同，方可成立。</p>	<p>十一、本院<u>組織要點</u>條文之修訂，須經院務會議全體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贊同，方可成立。</p>	<p>一、991019 院務會議：條次變更。</p> <p>二、1010327 院務會議：修正組織要點為設置辦法。</p> <p>三、1020927 院務會議：修正設置辦法為組織章程。</p>
<p>第十四條 本<u>章程</u>經院務會議訂定之，經<u>法規委員會</u>審議並<u>提送行政會議</u>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十二、本<u>要點</u>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一、991019 院務會議：(一)條次變更。(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29 條第 1 項，增訂辦法訂定、修正需經法規壞、行政會議通過。</p> <p>二、1010327 院務會議：修正要點為辦法。</p> <p>三、1020927 院務會議：修正設置辦法為組織章程。</p>

國立交通大學理學院組織章程（修正草案）

84年9月27日84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93年9月21日93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3月8日94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0月17日96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5月13日96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0月19日99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28日100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3月27日100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9月27日102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下稱本校）理學院（下稱本院）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設立。

第二條 本院設下列學術單位：

電子物理系（所）、應用數學系（所）與數學建模與科學計算碩士班、應用化學系（所）與分子科學碩、博士班、統計研究所、物理研究所及理學院碩士專班、理學院跨領域雙學位『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本院設院長一人，綜理本院院務，並得視院務需要，遴聘副院長至多二人襄助院務。

本院各學系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

本院碩士專班及學位學程，達本校所設標準並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得設置主任一人，辦理學務。

第三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四條 依據國立交通大學組織規程第八條，本院為因應教學、研究與服務社會之需要，得設立院級研究中心，本院附設中心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五條 院務會議為本院最高權力機構，院長為召集人，本院副院長、系、所及理學院碩士專班、學士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代表，另由各系所票選教師代表共同組成之。

第六條 各系所院務會議票選人數，由各系所專任教師扣除當然代表名額後每八名推選一名，不足八名以四捨五入計。系所票選代表一任兩年，任期內休假、進修時，由票選代表或其單位推薦其代理人，代理人得參與會議討論及投票，代理人任期為代理至原代表休假結束止。本院下設各系所，經雙方同意，得以合併方式辦理票選代表。

第七條 院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院長或由院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得召開臨時院務會議，會議須經全體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能開議。院務會議召開時，院長得視情況邀請其他教師、職員及學生列席參加。

第八條 院長之任免：

一、院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兩個月內應辦理遴選相關作業。

二、遴選委員會之產生及職掌與院長產生辦法另訂之。

三、院長任期三年，連選得續任一次，其選任、續聘及解聘之程序，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及本校『各學院院長選聘準則』另定之。

四、院長在任期內不履行公務連續超過半年以上時，其任期自然終止。

五、院長之罷免，須經全院編制內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並獲全院編制內教師三分之二以上贊成，得向校方建議解除其職務。

第九條 副院長由院長提名，經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報請校長任命之，任期與院長相同最多以兩任為限。副院長襄助院長處理院務，並在院長缺席時，代理院長職務。

第十條 本院院務會議下設學術研究推動委員會、課程規劃及協調委員會、經費與設備委員會等三個常設委員會。

第十一條 常設委員會之產生：

一、每位院務會議代表(含院長)依志願選擇參加一個常設委員會(院長得參加一個以上之常設委員會)。

二、各常設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由院長或院長指定之常設委員擔任之，召集人負責召集會議，並得代表院長出席校級相關會議。

三、各常設委員會開會時，以召集人為主席。

第十二條 常設委員會之職權：

一、學術研究推動委員會

(一)擬定並推動本院之學術發展方針與策略。

(二)推動跨系所之研究計劃。

(三)其他院務會議交辦事宜。

二、課程規劃及協調委員會

(一)推動本院各系所課程之整合。

(二)協調系所間相互支援之課程。

(三)其他院務會議交辦事宜。

三、經費與設備委員會

(一)規劃逐年補助各系所之研究設備，並推動本院共同實驗室之建立。

(二)追蹤與考核各系所受院方補助之經費及設備之使用效果，並監督與支援共同實驗室。

(三)其他院務會議交辦事宜。

第十三條 本院組織章程條文之修訂，須經院務會議全體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贊同，方可成立。

第十四條 本章程由院務會議訂定之，經法規委員會審議並提送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經費代碼	招生管道	102學年度招生收入	系所經費比率	甲案	乙案	丙案
M221	碩士班考試入學	13,641,700		2,728,340	2,728,340	1,364,170
M222	台聯大轉學生考試 (分配本校數)	550,990		110,198	110,198	55,099
M223	碩博士班甄試入學	5,634,880	碩士班70% 博士班90%	563,488	0	563,488
M224	碩士在職專班入學	3,550,250	無筆試者 70%	710,050	710,050	355,025
M225	博士班考試入學	905,200	90%	0	0	0
M228	台聯大碩士班考試入學 (分配本校數)	1,712,733		342,546	342,546	171,273
M231	EMBA考試入學	452,200	無筆試， 70%	45,220	0	45,220
M235	學士班申請入學	2,309,620	70%	230,962	0	230,962
M236	運動績優入學	179,400	70%	0	0	0
M237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18,500	100%	0	0	0
	Total	28,955,473		4,730,804	3,891,134	2,785,237

國立大專校院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

第三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行政院核定本 102.06.06)	現行規定(100.12.16)	說明
<p>三、各校每次招生考試收入之運用，應以收支平衡為原則；其用於支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之總額，不得超過其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五十。但命題、閱卷、審查、面試、入闈、及監考酬勞之支給，不在此限。</p> <p>各校試務人員招生考試工作酬勞之支給，每月支給總額不得超過其月支薪給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但命題、閱卷酬勞之支給，不在此限。</p> <p>前項月支薪給總額，指本薪（年功薪）及專業加給（學術研究費）二項合計數，主管人員另加計主管職務加給一項。</p> <p><u>各校應將辦理各項招生考試所需之直接及間接成本，編列於招生經費預算。</u></p>	<p>三、各校每次招生考試收入之運用，應以收支平衡為原則，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用於支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之總額，不得超過其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五十。但命題、閱卷、審查、面試、入闈、及監考酬勞之支給，不在此限。</p> <p><u>（二）撥繳校務基金之結餘比率，不得低於其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但因招生人數不足，致招生收入不敷支出者，不在此限。</u></p> <p>各校試務人員招生考試工作酬勞之支給，每月支給總額不得超過其月支薪給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但命題、閱卷酬勞之支給，不在此限。</p> <p>前項月支薪給總額，指本薪（年功薪）及專業加給（學術研究費）二項合計數，主管人員另加計主管職務加給一項。</p>	<p>行政院同意刪除「(二)撥繳校務基金之結餘比率，不得低於其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但因招生人數不足，致招生收入不敷支出者，不在此限」之規定，並新增「各校應將辦理各項招生考試所需之直接及間接成本，編列於招生經費預算」一項。</p>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王珮珊

電 話：(02)77365877

受文者：國立交通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四)字第102011267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對照表、表1-1、表1-2、表2-1、表2-2

主旨：有關行政院核定修正「國立大專校院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第

3點規定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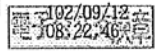
- 一、本部前以102年7月1日臺教人(四)字第1020087518號函(諒達)，函告旨揭修正案業自102年6月6日生效在案。
- 二、有關本次修正刪除「撥繳校務基金之結餘比率，不得低於其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但因招生人數不足，致招生收入不敷支出者，不在此限」規定一節，係避免學校為符合撥繳校務基金之結餘比率，而轉嫁至學生報名費用，爰請各校檢討並適度調降各項招生考試報名費。為瞭解各校檢討情形，請依學校類別(高教/技職)分別填列附表1-1、1-2後，於102年10月31日(星期四)前報本部備查。
- 三、其次，有關本次新增「各校應將辦理各項招生考試所需之直接及間接成本，編列於招生經費預算」規定一節，請考量招生本為大學校務發展永續經營之基礎，相關作業費用原為學校維運之固定成本，各項招生考試收支應依此精神妥訂水電、設備等固定成本合宜標準與分攤原則，以減輕學生報名費用負擔，回應社會期待。

四、有關「各校試務人員招生考試工作酬勞之支給，每月支給總額不得超過其月支薪給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但命題、閱卷酬勞之支給，不在此限」規定一節，如 貴校認為除命題、閱卷酬勞之外，審查、面試、入闈及監考酬勞亦應得不受每月支薪總額20%之限制，請確實評估其佔工作酬勞之比率及其合理性，依學校類別(高教/技職)將修正建議分別填於附表2-1、2-2後，於102年9月30日(星期一)前送本部參考。

五、本案聯絡人：高教司王珮珊小姐(02)7736-5877；技職司謝麗君小姐(02)7736-5850。

正本：各國立大專校院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本部人事處、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高等教育司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7022

聯絡人：黃義舜

電 話：(02)77365932

受文者：國立交通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2015045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

主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2年10月3日勞動2字第1020132068號公告發布，每小時

基本工資自103年1月1日起調整為新臺幣115元，每月基本工資自103年7月

1日起調整為新臺幣19,273元，請 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2年10月3日勞動2字第1020132069號函辦理，並檢附

原函影本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本部各單位

102/10/17
電子印信章

「國立交通大學學生工讀助學金實施辦法」

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工讀費支給標準（按工時計酬）：</p> <p>（一）一般事務性工作依<u>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之基本時薪工資計酬</u>。</p> <p>（二）技術性或勞務性工作依<u>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之基本時薪工資加十元計酬</u>。</p> <p>（三）憑證照方可執行之特殊性工讀，經單位主管專案提報奉核者，每小時一百五十至二百元。</p> <p>（四）弱勢學生工讀每小時一百五十元，每月以40小時為限。</p>	<p>第六條 工讀費支給標準（按工時計酬）：</p> <p>（一）一般事務性工作每小時<u>一百一十元</u>。</p> <p>（二）技術性或勞務性工作每小時<u>一百二十元</u>。</p> <p>（三）憑證照方可執行之特殊性工讀，經單位主管專案提報奉核者，每小時一百五十至二百元。</p> <p>（四）弱勢學生工讀每小時一百五十元，每月以40小時為限。</p>	<p>一、依據教育部102年10月16日臺教人(二)字第1020150450號函，自103年1月1日起，大學部工讀金給付標準為每小時115元起。</p> <p>二、本校技術性或勞務性工讀時薪，建議調整為125元。</p> <p>三、為免因法令變動，造成修法頻仍，建議以勞委會公告之基本時薪工資為計酬標準。</p>

國立交通大學大學部學生工讀助學金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84年5月11日第201次臨時行政會議通過
87年4月22日第218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87年11月18日第22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88年2月22日87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0年2月23日89學年度第1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2年3月7日91學年度第20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5年9月5日95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6年8月31日96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02月25日99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12月2日100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月6日100學年度第1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14日101學年度第1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協助本校大學部學生在學期間藉工讀機會，以養成獨立自主精神，擴充學習生活領域，並用以支援學校進行各種臨時性工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工讀範圍：協助校內各單位辦理相關臨時性及勞務性工作，但以不妨礙學生學業與身心發展為限。

第三條 工讀資格：本校在學之大學部學生。

第四條 審核手續：每年度十一月中旬由各單位填報申請下學年工讀生需求時數及預算，經學校相關單位核定後依本實施辦法辦理。欲申請工讀之學生，由各單位依其需求自行甄選。

第五條 各單位經費分配標準如下：

- (一) 以學校當年度工讀總經費百分之十為統籌款，以支應獨立研究所及其他單位臨時性業務之需求；餘百分之九十分配至教學單位及行政單位各二分之一。
- (二) 各系分配金額，依各系大學部實際學生人數佔本校大學部實際總人數比例計。
- (三) 各行政單位分配之金額，按該單位前一年度工讀經費支出總額比例分配之。
- (四) 各學院工讀需求，由所屬各系所分配之工讀經費支援。
- (五) 每年度本項金額如有結餘，全數保留至次年度工讀金統籌款統籌使用。

第六條 工讀費支給標準（按工時計酬）：

- (一) 一般事務性工作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之基本時薪工資計酬。
- (二) 技術性或勞務性工作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之基本時薪工資加十元計酬。
- (三) 憑證照方可執行之特殊性工讀，經單位主管專案提報奉核者，每小時一百五十至二百元。
- (四) 弱勢學生工讀每小時一百五十元，每月以40小時為限。

第七條 工讀時數訂定如下：

- (一) 學期間每月每位工讀生工讀時數以不超過五十小時為原則。
- (二) 寒暑假工讀以少人多時為原則，每月每位工讀生工讀時數不得超過一百八十小時，工作內容由各用人單位自行規範。
- (三) 因業務性質殊異，對工讀時數有特殊需求之單位，經專案奉准後得以適當延長。工讀助學金印領清冊應於每月二十日前依實際工作時數報領工讀費。印領清冊一律

以 A4 格式造冊，每單位一式一份，每份第一頁為支出憑證黏貼單。

第八條 各用人單位依工讀屬性得優先任用屬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學生，其工讀時數需符合上述規定。

第九條 各單位應負責督導，落實工讀生管理。工讀生若有工作表現不佳者，應予勸退或停用；每月若有工作超時之情況發生應予勸退或停發。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 102 學年度職工寒假彈性休假規定(草案)

- 一、本校 102 學年度寒假期間自 103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一)起至 2 月 14 日(星期五)止，援例 1 月 29 日(星期三)及 2 月 5 日(星期三)統一扣抵寒休 2 日併入春節放假，102 學年度寒假職工彈性休假日數配合調整為 3 日，並由單位排定輪休，於 103 年 6 月 30 日前補休完畢，不得延長。
- 二、寒假彈性期間各單位上班時間為每星期一至星期五全日上班。職工上午自 7：30-8：30 彈性刷卡上班；下午自 16：30-17：30 彈性刷卡下班。職工每日上班時間與平日相同，上、下班時間依差勤管理規定刷卡，即上班、下班各刷卡一次。
- 三、新進(含復職)人員及擬於寒假期間退休、資遣或離職人員，其寒假彈性休假日數依其於第一學期註冊日(102 年 9 月 16 日)起至第二學期註冊日前(計算至 103 年 2 月 17 日)之在職日數比例乘以寒假彈性休假日數 5 日(包含共同寒休日)計算，未滿半日以半日計算，超過半日未滿一日以一日計。(例 1：103.1.1 到職者， $48/155*5=1.54$ ，即 2 日，扣除統一扣抵寒休 2 日即為 0 日；例 2：於 102.9.16 以前到職，擬於 103.2.10 離職者， $148/155*5=4.77$ ，即 5 日，扣除統一扣抵寒休 2 日即為 3 日)
- 四、各單位每日扣除寒休人員除經一級單位主管同意外，以維持二分之一以上人力為原則，擬請彈性休假人員，應覓妥職務代理人，且不影響業務之前提下，經主管同意，得予休假。如職務代理人無法處理之急要公務，承辦人不得以放假為由拒絕到校處理業務，並應建立緊急聯絡電話等通訊資訊，俾利業務順利運作。非主管人員休假 3 日以內者由系、所、組、室主管核定，技術人員請彈性休假時，應先行徵得其負責實驗室之教授同意後，再陳送所屬主管核定。